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10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1、3、4、5條)

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，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三名，由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推選出，任期一年。
 - 三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：一名，經本所教師推薦後由所長擇聘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一名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之。
-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列席開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評鑑。
- 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因寒暑假、情事急迫、傳染病疫情、天災、事故、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、線上、視訊等數位化會議召開或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本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